

# 江苏大学文件

江大校〔2020〕3号

---

## 关于印发《江苏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实施办法》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新修订的《江苏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实施办法》已经2019年11月18日校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江苏大学

2020年1月2日

# 江苏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 攻读硕士研究生实施办法

(2019年11月18日修订)

根据教育部《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教学〔2006〕14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办法的通知》(教学厅〔2014〕5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办法。

## 第一条 组织机构

学校成立推荐免试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校推免生遴选的组织和领导工作。校推免生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本科教学工作的校领导任组长,分管研究生教育工作的校领导和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任副组长,成员由教务处、研究生院、学工处、团委等部门负责人组成。校推免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挂靠教务处,教务处处长兼任办公室主任。

各学院成立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由分管教学工作的院领导和分管学生工作的院领导负责,具体开展本学院的推免生遴选工作。

## 第二条 推荐原则

- (一) 公开、公正、公平。
- (二) 全面考查、综合评价、择优选拔。

## 第三条 推荐条件

(一) 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毕业生（不含专转本、独立学院及有其他规定不参加推免的学生）。

(二) 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

(三) 在校期间勤奋学习，刻苦钻研，实践能力强，成绩优秀，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培养潜力。

(四) 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

(五) 品行表现优良，无任何违法违纪处分记录。

(六) 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 425 分以上或雅思成绩 6.5 分或托福成绩 85 分以上。艺术类专业学生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在 425 分以上或雅思成绩 5.5 分或托福成绩 75 分以上。英语专业学生专四成绩良好以上。仅认定学校教务处组织的全国大学英语四级、六级考试成绩。

(七) 非计算机类专业的学生通过江苏省高等学校计算机等级考试或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人文艺术类专业学生通过一级及以上，其他专业学生通过二级及以上。仅认定学校教务处组织的各类计算机等级考试成绩。

(八) 学分绩点必须符合下列三个条件之一：

1. 必修课和限选课平均学分绩点在本专业前 15%（以第一次考试成绩为准），且无考试不及格。

2. 具有特殊学术专长或突出培养潜质的学生可由 3 名本校本专业教授联名推荐，并且有能体现其专业能力的标志性成果（《江苏大学学生学科竞赛管理办法》（江大校〔2019〕91 号）认定的省级及以上竞赛获奖、主持省级及以上大学生创新项目、第一作者发表相关核心期刊论文、第一发明人授权发明专利等）。联名推荐有关说明材料和教授推荐信须经公示无异议，并通过校推免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查的，可以参加面试答辩。

联名推荐学生的必修课和限选课平均学分绩点在本专业前 20%（以第一次考试成绩为准），不及格不超过 1 门次。

3. 获全国十大杰出青年、中国青年五四奖章、中国大学生年度人物、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等全国性荣誉称号。符合上述其中之一学生，经公示无异议，并通过校推免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查的，可以参加面试答辩。必修课和限选课平均学分绩点在本专业前 30%（以第一次考试成绩为准），不及格不超过 1 门次。

（九）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优秀，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

1. 获国家奖学金。
2. 获青年五四奖章、大学生年度人物、优秀学生干部、三好学生、优秀共青团员等省级荣誉称号。
3. 校级三好学生标兵。

4. 《江苏大学学生学科竞赛管理办法》（江大校〔2019〕91号）认定为国家级 A+、A 类学科竞赛中，获国家二等奖及以上或省级一等奖及以上奖励者。

5. 有海外学习经历且学习成绩优秀者。

（十）在部队服兵役期间荣立二等功及以上者，且符合国家研究生报名条件，可以直接推荐。

（十一）在“挑战杯”或“互联网+”全国竞赛中获得二等奖及以上的团队核心成员（排名前三）、在“创青春”全国大赛获得银奖及以上的团队核心成员（排名前五），不受上述（六）—（九）条件限制直接推荐。

#### **第四条 推荐程序**

（一）学校根据上级文件规定，综合考虑学院应届毕业生数、专业及学科情况等因素，由校推免生工作领导小组确定该年度推免生推荐名额，并发文公布相关工作安排及要求。

（二）各学院在学生自愿申请基础上，由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根据遴选条件对申报学生进行审核，经学科专家面试，综合确定拟推荐名单，在学院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天）无异议后报教务处。

（三）学校组织学科专家的面试答辩，根据学生面试综合评价分确定拟推荐学生名单，报校推免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并在学校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

面试主要考察学生的思想政治素质、学业绩点、专业知识、综合能力、实践能力、外语听说能力、创新能力以及培养潜力等。

面试综合评价分根据面试专家评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去掉一个最低分后的平均分计算确定。学校通过面试对学生进行综合评价，择优确定拟推荐学生。

（四）公示结束后，校推免生工作领导小组确定推荐名单。推免生须在国家规定时间内到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中办理报名手续。

第五条 学校推免面试专家实行亲属回避原则，面试过程全程录音录像。

第六条 农村学校教育硕士师资培养计划、中国青年志愿者扶贫接力计划研究生支教团等推免专项，根据上级文件精神另行确定推荐条件、推荐程序与工作安排。

第七条 学校对推免工作加强内部监督，对未按相关政策要求开展推免工作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第八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九条 本办法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原《江苏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实施办法》（江大校〔2016〕493号）同时废止。